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3號

原告 順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和

訴訟代理人 陸建安
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
被告 奇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愷汶

被告 潘栢生

戴家麒

吳樂夫即施正歆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紹斌律師

複 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文治中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8年度智字第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智字第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文治中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法院民國108年10月14日智院成108技協16字第1080004032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許育菁